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4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5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9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